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98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9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3.27 元/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27 元/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公司股本将由 100,985,000 股增至 102,07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 102,070,000 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